合同编号: 号



**借 款 合 同**

甲方（出借人）： 郑州市金水区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

丙方（保证人）：

丁方一（抵押人）：

丁方二（抵押人配偶）：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您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您已经具有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和担保的法律常识；

2、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

3、您已经确保提交给小额贷款公司的所有证件和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

5、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7、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8、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惑之处，您可以向小额贷款公司咨询。

**目 录**

第一章 借款

第二章 保证

第三章 抵押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违约条款

第六章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第七章 其他条款

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借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借 款**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万元整，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借款利率为月息 %，从甲方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实际交付借款日与本合同期限起始日不一致的，从实际交付借款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和利息。

第三条 乙方借款用途为： ，乙方不得将借款用做投资股票、期货、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劵，同时乙方应合法使用借款，不得用作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条 乙方还款方式: 。

第五条 借款期限届满日或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1. **保 证**

第六条 鉴于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等费用），保证期限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合同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七条 如果乙方和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其他形式担保的，可另行签订担保协议或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或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丙方和丁方应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担保条款特别约定：丁方向甲方提供物的担保，同时丙方又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丁方向甲方提供物的担保处于同等清偿顺位。

1. **抵 押**

第十条 鉴于乙方向甲方借款，丁方自愿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抵押给甲方，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房地产状况：该房地产座落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权属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人： ，配偶： ，抵押房地产价值： 万元。

甲方（抵押权人）已知晓抵押房产本次抵押是第 次抵押。第一抵押权人是 ，抵押金额共计 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只能在第 抵押权人受偿后的剩余部分行使抵押权，但当第 抵押权人丧失抵押权、放弃抵押权或抵押权无效时，甲方有权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第十二条 抵押房产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本抵押的担保期间为本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者宣布合同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丁方应及时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由丁方占管的，丁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1.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借款前期进行调查、后期进行管理与风险监控，乙、丙、丁三方服从并配合甲方的调查、管理。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单方面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

3、乙方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借款结清并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义务在借款结清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结清手续。

4、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作非法用途。

2、乙方应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3、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借款前期进行调查、借款后期管理与风险监控，如违反借款合同及甲方文本的约定，有向甲方支付相关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在借款合同届满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时，应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在接到甲方限期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

2、承担担保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1.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丙方、丁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乙方、丙方或丁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与实际不相符的；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3、乙方拒绝甲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或乙、丙、丁三方不配合甲方对其经营的公司进行风险监控的；

4、乙方、丙方、或者丁方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或卷入、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的；

5、乙方、丙方、或者丁方提供的抵押资产被他方查封的。

6、乙方任何一期未按时或足额偿还本金或利息的；

7、乙方、丙方或者丁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8、乙方或者丁方提供的抵押物或其他经甲方认可作为担保的资产面临灭失、价值降低、拆迁、毁损等情形的；

9、乙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事件的。

第二十条 一旦发生上述任何一条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并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情形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最终导致甲方直接宣布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提前到期、要求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并通知丙方、丁方限期履行担保责任的，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利息计算至结清日当天）。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或甲方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后乙方未予偿还借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按月利率18‰向甲方支付本金逾期期间的逾期利息。

3、如乙方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有任何一期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将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列入“逾期借款申请人黑名单”，降低乙方、丙方及丁方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媒体公开发布逾期记录及进行催收。

第二十一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提前偿还借款（不足24小时的不为提前还款）的，需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除向甲方支付截止提前还款日（包含）应还未还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违约金（如有）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提前还款，且实际用款不足6个月的（含6个月），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本金额的 1.5 %作为提前还款补偿金；

2、乙方提前还款，且实际用款在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含12个月），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本金额的 1 %作为提前还款补偿金；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甲方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后，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偿还借款，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全部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借款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第二十三条 各方自愿就本合同向公证处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乙、丙、丁三方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按时、全部清偿或代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权本息，或者因其他事件发生导致本合同中甲方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或者乙、丙、丁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丙、丁三方自愿接受法院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第二十四条 经各方协商约定，就本合同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所发生的全部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乙、丙、丁三方确认：强制执行债务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当甲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时，公证机构可以依据乙、丙、丁三方留存的联系方式（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公证机构，并取得书面回执）采取电话或信函核实的方式进行核实。乙、丙、丁任一方如对履行情况有异议，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公证机构提出其履行了或部分履行了债务的证据。未在上述的期限内回复的，或回复时未提出充分的证据，视为认可其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公证机构有权根据甲方的申请，依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出具执行证书，由甲方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乙方及/或丙方及/或丁方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章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优先于本合同争议管辖条款执行。如果本合同未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或无法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或甲方未取得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导致无法申请强制执行的，则本合同相关争议解决自动适用本合同争议管辖条款。

1. **其他条款**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甲方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后，若乙、丙、丁三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各当事人与合同有关书面通知事项的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微信、qq等方式送达，四方指定以合同附表《当事人地址确认及借款细节的约定》中的联系方式作为通知事项的送达确认地址。通知事项邮寄发出之日起三日后无论被通知人或代收人是否签收均视为通知事项已送达被通知人，或通知事项的扫描件进入被通知人或代收人指定邮箱、微信、qq，亦视为送达被通知人，通知发出人即可通过提起诉讼等方式实现其权益要求。

因乙、丙、丁违约致使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甲、乙、丙、丁四方指定以合同附表《当事人地址确认及借款细节的约定》向乙方、丙方、丁方邮寄送达诉讼裁判文书或执行裁判文书。视为乙方、丙方、丁方签收该诉讼文书或执行文书。上述约定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

甲、乙、丙、丁四方保证附表中提供的联系方式是真实的，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如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的，各方当事人或者人民法院按附表地址进行通知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通知事项，前款约定的被通知人的同住成年近亲属及指定代收人签收视为指定联系人本人签收。

第三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期限届满后，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还款，或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十条的约定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的，乙方、丙方、丁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方凭本合同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公证处受理执行证书之后以电话联系的方式对乙方还款情况进行核实，乙方应在公证处核实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充分证明材料证明该款项已清偿。公证处若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在回复时提出异议但是未能提出充分证明材料的，公证处按照法定程序出具执行证书。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乙方（自然人）： 乙方（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丙方（自然人）： 丙方（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丁方一（自然人）： 丁方（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丁方二（自然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 郑州市金水区

附表

当事人地址确认及借款细节的约定

|  |  |  |
| --- | --- | --- |
| 第一项 | 签约方信息 | 借款人：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微信：  ------------------------------------------------------  保证人：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微信：  ------------------------------------------------------ |
| 第二项 | 担保物信息 |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相关信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房地产价值： 万元。担保债权额度： 万元。 |
| 第三项 | 借款发放 | 借款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内，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 第四项 | 借款偿还 | 借款人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 |

附表

当事人地址确认及借款细节的约定

|  |  |  |
| --- | --- | --- |
| 第一项 | 签约方信息 | 借款人：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微信：  ------------------------------------------------------  保证人（一）：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微信：  ------------------------------------------------------  保证人（二）：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微信：  ------------------------------------------------------  保证人（三）：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微信： |
| 第二项 | 担保物信息 |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 第 号  抵押物相关信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房地产价值： 万元。担保债权额度： 万元。 |
| 第三项 | 借款发放 | 借款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内，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 第四项 | 借款偿还 | 借款人还款账户：  户名： 郑州市金水区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账号： 7727 0188 0000 80837  开户： 光大银行郑州园田路支行 |